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国梁

2020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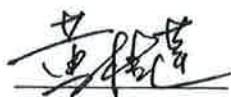


丁问司

2020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桂莲

2020年2月18日